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附民字第667號

原告 李美燕

被告 陳本益

上列被告因本院113年度訴字第858號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。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五百零四條第一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1 日

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林惠玲

法官 劉芝毓

法官 游皓婷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陳蒼仁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2 日